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108/CCSCZC/OFI/2024

2024-07-10

18461/10829/DUR/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來函事宜

戴祖義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10/DIR/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

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之批示，關於個案編號：15/CH-ZC/2024，就林焯佳委員反映之「舊區樓宇多隱患 冀加強巡查預防風險」，回覆如下：

“就第 1 及 2 點之意見，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訂明樓宇所有人須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對於供電設施明顯缺乏維修保養的樓宇，上述法律制度亦已明確要求樓宇所有人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對樓宇供電設施進行檢查並作出跟進。為鼓勵樓宇所有人主動維護樓宇的供電設施，及減少供電設施因日久失修而危及公共安全的潛在風險，房屋局已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提供樓宇所有人為自身樓宇供電設施進行維護在貸款及資助方式上的可選擇性，而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專營機構亦會定期進行供電設施檢查保養的宣教工作，藉此提升居民維護供電設施的安全意識。

就第 3 點之意見，防火安全屬於消防局的權限，應由消防局作出回應。”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局 長
由城市建設廳代廳長代行